

根据 **06**

最新大纲编著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专用教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 法

国家司法考试 名家专题

杜启新 编著

刑法、行政法学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专用教材（刑法）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刑法、行政法学卷

杜启新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刑法、行政法学卷 / 杜启新, 吴鹏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81109-369-3

I. 司... II. ①杜...②吴...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5527 号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刑法、行政法学卷 (刑法)

GUOJIA SIFA KAOSHI MINGJIA ZHUANTI
XINGFA XINGZHENGFA XUEJUAN
XINGFA
杜启新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44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38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81109-369-3/D·355
定 价: 76.00 元 (本卷二册)
总 定 价: 258.00 元 (全套四卷八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知识点增删说明

刑 法

1. 2005年第三章第四节之知识点“单位犯罪主体”，扩展为2006年第七章“单位犯罪”
2. 第五章标题由“故意犯罪形态”改为“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选择LG400的理由

一所有“权威资质”的名校

LG400,作为中国最专业的司法考试培训学校,司法部唯一直属法律培训机构——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推出的唯一司法考试培训知名品牌。从近两年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可以看出,2004年考前突破班通过率39.1%,精英班通过率51.2%,系统班通过率65.8%;2005年平均通过率45.3%,系统班通过率67.2%,最高分为446分!被誉为司法考试领域的“黄埔军校”。

课程设置最具应试过关要求

大胆设想、反复求证,我们首创“系统阶段性全程培训”模式,循序渐进、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从教材、法条、案例、习题、模考各方面把握;2006年依据考试趋势,再次独家首创四个月超长“实验班”,小班教学,精品辅导,打造司法考试“铁军”。

拥有顶级的辅导教材

LG400优秀师资鼎力编写《名家专题》系列司法考试辅导丛书,在新颖、实用、减负的理念下塑造同类用书中的极品。

联系我们

北京总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东门南行150米治建写字楼202、301

咨询电话: (010) 62227168 62227169

网址: www.LG400.com

邮箱: service@lg400.com

西安分校: (029) 87771212

地址: 西安南大街粉巷18号雄狮物业B408室

辽宁分校: (024) 81340033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亚洲商务
贸易中心

兰州分校: 13119404921

地址: 甘肃信息大厦四楼

杭州分校: 13385718575

地址: 杭州市古翠路50号(浙江省劳动保障
宣传教育中心四楼)

哈尔滨分校: (0451) 88773121

地址: 哈尔滨市直属机关职工大学四楼培训部

郑州分校: (0371) 63726208

地址: 郑州南阳路177号

济南分校: (0531) 86959995

地址: 济南经六路251号槐荫广场以
北向西200米

合肥分校: (0551) 2679898

地址: 合肥庐江路127号省供销社农
资大厦411室

长春分校: (0431) 6637566

地址: 长春东民主大街519号长春老
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106室

重庆分校: (023) 65283695

地址: 重庆沙坪坝区西南政法大学
办公南楼101室

厦门分校: (0592) 5200700

地址: 厦门市槟榔路1号联谊广场
一层

南宁分校: (0771) 3986546

地址: 南宁市友爱路22号南棉商业
街旭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焦作分校: (0391) 2207571

写在时间的前面

一方面，是长达 320 万字的“标准”教材、数以万计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层峦叠嶂的历年真题；一方面，是短短数月的复习时间……如何在如此短的时间和如此多的复习材料间超脱从容、快意考场？如何保证最有效的时间花在最有价值的地方？

现在摆在您面前的，就是这样一份以洗练、精干，并完全以司法考试过关和尽力减轻考生负担为目标的宝藏，一股九月流火中的清凉之风，一颗提前让您收获的“盛夏的果实”。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丛书，是 LG400 司法考试培训学校在多年办学过程中科学求证和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首次组织师资力量编写的产品。它具有几个特点：

首先，强强联合。由司法考试专业辅导、知名司法考试培训机构 LG400 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以及强大的著作团队合作出版。一线名师团队根据多年培训经验呕心著成，每科一卷、责任到人。由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席志国编写民法、法学硕士李树建编写商经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侍东波编写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李奋飞编写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杜启新编写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吴鹏编写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讲师杨帆编写法理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周超编写三国法。

其次，全套丛书共 8 本，内容简练、针对性强。与市场上形形色色的辅导用书相比，本丛书最大的特色是简明扼要、直击考点。此外，书中还穿插着老师总结的各种“小口诀”，让考生轻松记忆、减轻负担；有的专题还列明部门法易混淆知识的比较（如三大诉讼法），使考生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再次，体例编排合理。丛书部门法每专题内容都按以下结构编排：章节标题——知识体系——考点及实例——重点法条。“知识体系”分为“结构图”和“理论指南”两部分，前者勾勒出本专题的知识框架，后者对本专题的重点内容和易考点、新增知识点作出提示性说明。“考点及实例”所设考点全部针对考试设置，断然抛却不可能考或极少考的知识点，使得重点更加清晰凸显；同时在考点后附相关经典真题，让考生明确考查方式。“重点法条”精选部门法条和关联司法解释，让考生在了解知识点后集中记忆。与市场已有的

辅导用书相比，丛书没有“考点”与“法条”大量内容重复的弊病。在诉讼法中更将这两部分结合在一起论述，在全书的最后放置“重点法条索引”，清晰简明。对于一些重要的理论法和实体法（民法、刑法等），每专题视需要设有“法理概览”部分，以提升考生的深层理解。此外，每一部门法开篇处亦有本法考试重点、热点的简要说明和本法的知识体系导图，高屋建瓴地让考生从整体上对本部门法一一了然于胸。

最后，形式得当。为了便于考生把握本丛书的重点内容，在每本书的显要位置增加了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知识点增删说明。同时，书中作出各种重点标识。比如，以不同的印刷字体来彰显内容层次；重要词汇和句子用黑体抑或加波浪线；尚不足以说明其重要性的，则在其后附加“注意”，不惜笔墨、详加阐释，以使考生把握应试过关的重点内容。总之，一切围绕突出、强调知识结构和重点而设。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说的是毅力；“一朝在手，事半功倍”，讲的是技巧。准备司法考试是一项与时间赛跑的工作，在这倒计时开始之前，拥有一套好的辅导教材往往可以在大家比拼毅力时，让您从技巧上脱颖而出、决胜千里！

“百步穿杨，一剑霜寒”，可能是神话，但我们愿意与您一起创造神话！！

编者

杨帆 郭国 傅东波 周旭

2006. 3

目 录

Contents

- 序 论 \ 1
- 专题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 5
- 专题二 刑法的效力范围 \ 11
- 专题三 自然人犯罪主体 \ 22
- 专题四 单位犯罪 \ 32
- 专题五 犯罪主观要件一般 \ 38
- 专题六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49
- 专题七 犯罪客观要件和犯罪客体 \ 57
- 专题八 排除犯罪的事由 \ 68
- 专题九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81
- 专题十 共同犯罪一般 \ 96
- 专题十一 共犯人的刑事责任及共犯特殊问题 \ 106
- 专题十二 罪数一般 \ 118
- 专题十三 关于罪数问题的特殊规定 \ 129
- 专题十四 主刑 \ 133
- 专题十五 附加刑 \ 142
- 专题十六 量刑情节：累犯、自首与立功 \ 151
- 专题十七 量刑制度：数罪并罚与缓刑 \ 165
- 专题十八 刑罚的执行 \ 177
- 专题十九 刑罚的消灭 \ 187
- 专题二十 罪刑各论概说 \ 192
- 专题二十一 涉及枪弹、爆炸物、危险物质的公共安全犯罪 \ 196
- 专题二十二 责任事故型犯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 205
- 专题二十三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 211
- 专题二十四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19
- 专题二十五 走私罪 \ 228
- 专题二十六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37
- 专题二十七 金融诈骗罪 \ 248

- 专题二十八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55
- 专题二十九 侵犯知识产权罪 \ 263
- 专题三十 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 272
- 专题三十一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 279
- 专题三十二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 289
- 专题三十三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上) \ 298
- 专题三十四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下) \ 311
- 专题三十五 其他侵犯人身、民主权利的犯罪 \ 318
- 专题三十六 抢劫罪 \ 329
- 专题三十七 抢夺罪、敲诈勒索罪 \ 344
- 专题三十八 盗窃罪 \ 351
- 专题三十九 诈骗罪 \ 365
- 专题四十 其他财产犯罪 \ 372
- 专题四十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 379
- 专题四十二 妨害司法罪 \ 393
- 专题四十三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407
- 专题四十四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417
- 专题四十五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 422
- 专题四十六 贪污挪用型犯罪 \ 438
- 专题四十七 贿赂犯罪 \ 451
- 专题四十八 渎职罪 \ 461

- ◎ 附一 \ 467
- ◎ 附二 \ 469



序 论

一、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是法学的重要学科之一。刑法学的体系以刑法的体系为基础而建立，但并非完全照搬刑法的体系，而是从学科的完整性出发，把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有些问题（如罪数形态）也纳入刑法学的内容。对刑法学的体系有个清晰的了解，有利于我们高屋建瓴地掌握刑法学的具体内容。刑法学分为总论和各论两部分，总论的核心是两大范畴——犯罪与刑罚，各论则分门别类地阐释各种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刑法分则规定了十章犯罪）。（见第2页图）

二、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1. 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刑法”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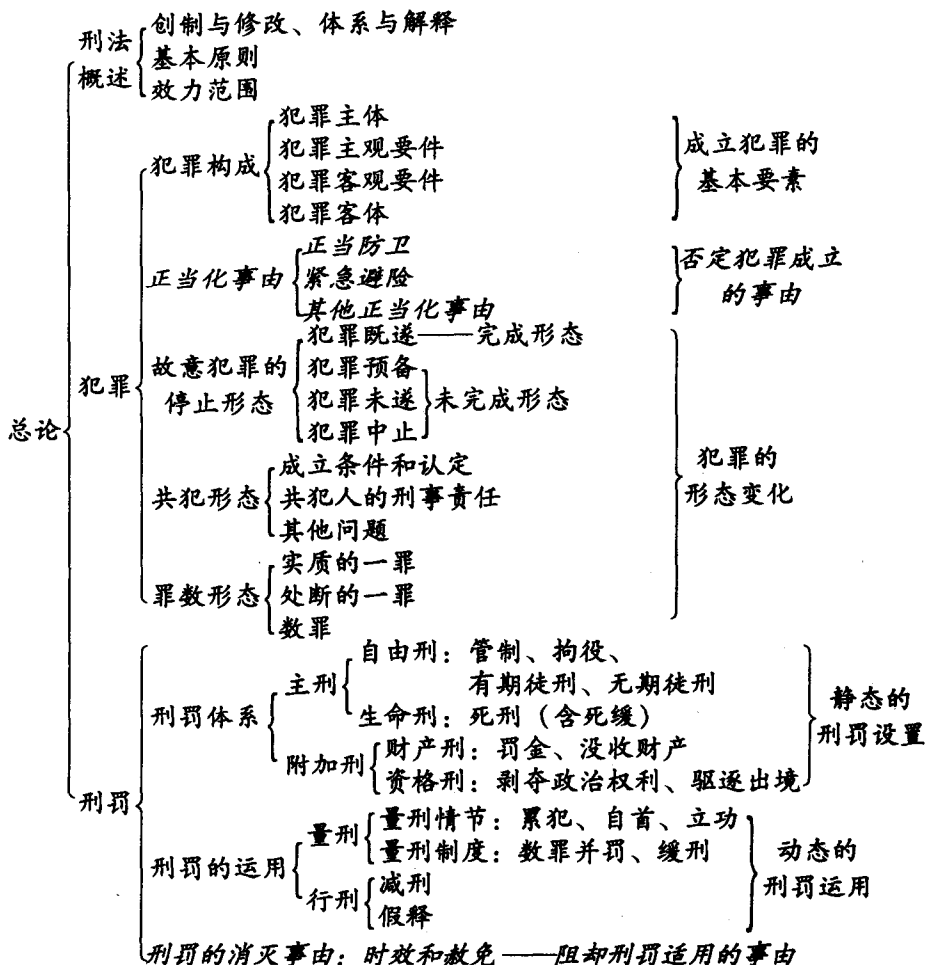
（1）狭义刑法：就是指刑法典，即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现行刑法典为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广义刑法：除了刑法典以外，还包括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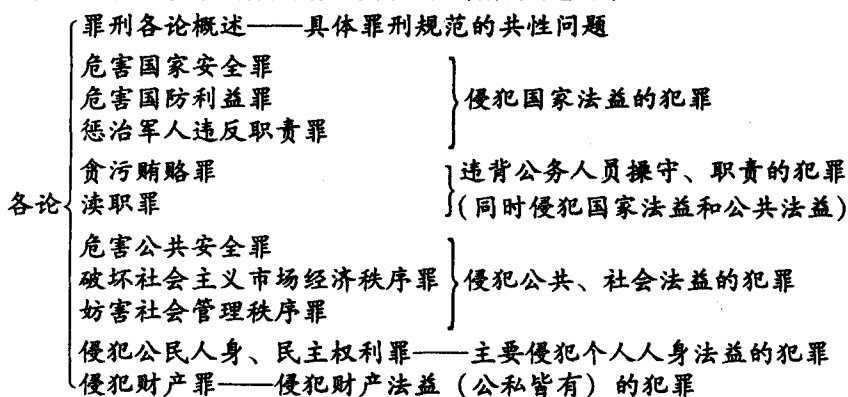
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

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不过，我国目前的附属刑法一般只是重申刑法典的内容，没有特别内容，常见的表述是：“……（诸如‘后果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字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刑法第90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内容，但这种规定只在特定的地域适用，没有普遍效力。



（注：用斜体字表示该事由是例外情况，是对前面范畴的否定和阻却，比如“正当化事由”否定犯罪的成立，“*刑罚的消灭事由*”阻却刑罚的适用。）



2. 分类

刑法典通常被称为普通刑法,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属于特别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在适用法律上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的条文时,则新法优于旧法。

三、刑法的制定与修改

1. 刑法的制定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该法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正式引用时称为“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中简称为1979年刑法或旧刑法)。

2. 刑法的修改

历经15年的酝酿、讨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刑法典,同年10月1日生效,正式引用时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中简称为刑法或新刑法)。

修订的刑法颁布后,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以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典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

注意:

修正案不是单行刑法,而是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仍然属于刑法典的范畴。

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刑法修正案:《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

【例】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刑法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刑法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刑法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刑法修正案

(答案: B)

四、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第452条)。总则为一般规定,分则为具体规定。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而且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如单行刑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

外。编下为章，总则共5章，分则共10章；章下为节，节下为条，条下为款，款下为项，项下为目。

2.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意义的说明。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便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同时，刑法解释也不能违背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

刑法解释按其效力分为三种：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刑法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的根据主要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文理解释是一种基本的但并非简单的解释方法。如果文理解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用论理解释的方法；如果文理解的结论不合理或产生多种结论，则必须进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主要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论解释等方法。任何解释方法所得出的结论，都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在方法上就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抵触，故属禁止之列。采取其他解释方法时，其解释结论也必须符合罪刑法定主义，符合刑法目的。



专题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法理概览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的准则。我国 1979 年刑法没有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1997 年刑法第 3~5 条明文规定了三项刑法基本原则，这是我国刑事立法的一大进步；尤其是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标志着实行法治和保障人权的精神已经在我国刑法中扎下了根。



考点及实例

一、罪刑法定原则

(一) 含义(表述)

经典表述：“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刑法表述：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 理论基础

罪刑法定原则历史上的思想渊源是社会契约论、三权分立学说和心理强制说，而其当今的思想基础则是民主主义与人权理论：民主主义要求，对于什么是犯罪以及应当如何处罚，只能由人民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来规定；人权理论要求，为了保障公民的广泛自由，必须使得公民能够事先预测自己行为的对错及其后果，故必须在事前由法律明文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会受到何种处罚。

(三) 推论及要求

笔者将其概括为四个“禁止”、三个“性”：

(1) 禁止将习惯法和判例作为刑法的渊源（法律主义）；

- (2)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 (3) 禁止不利的类推解释;
- (4) 禁止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 (5) 犯罪化的范围与刑罚的强度必须合理(合理性);
- (6)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法律用语不得含糊其辞(明确性);
- (7) 禁止不均衡、不人道的刑罚(人道性)。

(四) 在刑法中的体现

1. “罪”之法定

- (1) 刑法第13条规定了犯罪的概念;
- (2) 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 (3) 分则条文规定了各种犯罪的具体构成要件。

2. “刑”之法定

- (1) 刑法总则第三章(第32~60条)规定了刑罚的种类。
- (2) 刑法总则第四章(第61~86条)规定了量刑的原则、情节和制度,以及刑罚执行制度。
- (3) 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
- (4) 刑法取消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
- (5) 刑法重申了在溯及力问题上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 (6) 刑法大大增加了罪名,现有罪名426个,分则在法网构建方面比1979年刑法更为完备,为实现罪刑法定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法律基础。
- (7) 刑法在罪状描述上,尽可能多地采用叙明罪状。

【例1】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2000年试卷二25题)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流氓罪
 - D. 无罪
- (答案:D)

解析:甲、乙的行为虽然具有比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刑法并未将该行为明文规定为犯罪,而且通过对照可知,其行为也不构成A、B、C选项所列罪名,故甲、乙无罪。

【例2】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二16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

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C)

解析：考点为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不论是司法机关还是立法机关所作的类推解释均在禁止之列，但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禁止扩大解释（当然，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的界限并非黑白分明）。因此，选项 A 错在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禁止扩大解释，选项 B 错在认为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罪刑法定原则只是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重法溯及既往，但并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轻法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原则中的“从轻”，就是指当新法比行为时法更轻时，适用新法，即轻的“新法”可以溯及既往。故选项 C 正确。至于选项 D，则存在争议。虽然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刑法并不能完全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这种说法是正确的。规范的构成要件是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相对而言的。前者是指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的构成要件要素。如刑法第 262 条规定的拐骗儿童罪的客观要件为“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对这里的“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监护人”等的理解，以及对客观事实是否符合这些要素，仅仅需要一般的认识活动即可得出结论，因而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反之，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除了一般的认识活动外还需要法官进行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这样的构成要件要素就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例如，刑法第 237 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客观要件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对于其中的“猥亵”、“侮辱”，就需要法官规范的评价的行为才能认定。如前所述，即使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可能完全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如刑法第 237 条的“猥亵”、“侮辱”，第 250 条的“歧视”、“侮辱”，第 260 条的“虐待”，第 363 条的“淫秽物品”等，这些都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只要刑法中还存在这些与道德、风俗相关的犯罪，就不可能完全排斥上述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从这一方面来说，参考答案认为 D 项错误是值得商榷的。当然，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之一是明确性，这就要求在规定犯罪构成要件时尽可能多地采用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而尽量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此意义上，D 项的说法也有一定的道理。本题用语不够明确，易生歧义，糊涂题也！不过，从应试的角度还是应当选 C。因为 C 是大家熟知

的，是没有丝毫疑问的，而对于D项大部分考友是陌生的、没有把握的。笔者授课时强调过：在做单选题时，如果有两个以上选项可以考虑，一定要选最有把握、最没有疑问的那个。

（五）类推解释和扩大解释

类推解释，或称类推适用，系指对于法未明文规定之事项，比附援引与其性质类似之规定，而为适用。换言之，就是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比照刑法中最相类似的罪刑规范定罪处罚之。如前所述，这种做法显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也不符合法治精神。而扩大解释，是指超出法律用语的字面意思，但未超出法律用语的可能含义对刑法进行的解释。两者的关键区别，就是看解释内容是否超出了刑法用语的可能含义范围。

【例3】30岁的甲以找工作为名，将15岁的乙（男）骗上黑车后捆绑四肢、蒙上眼睛，然后以1000元卖给某砖瓦厂做工人，砖瓦厂收买后强迫乙劳动。能否对甲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答案及解析：不能！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妇女”是指14周岁以上的雌性，而“儿童”是指不满14周岁的男性、女性。因此，乙既不属于“妇女”，也不属于“儿童”，故不能对甲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如果定为该罪，则属于有罪类推，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当然，甲并非可以逍遥法外，其可能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强迫职工劳动罪（共犯）。

【例4】2003年1月至8月，被告人李某为营利，先后与他人预谋，招聘男青年做“公关人员”，并制定了《公关人员管理制度》。李某指使他人对公关先生进行管理，并在其经营的“金麒麟”等酒吧内将12名“公关先生”多次介绍给男性顾客，由男性顾客将“公关人员”带至酒店等处从事同性卖淫活动，李某抽取卖淫费用共约1万元。对李某能否以组织卖淫罪论处？

答案及解析：可以。

李某的辩护人提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同性之间的性交易是否构成卖淫未作明文规定，而根据有关词典的解释，卖淫是指“妇女出卖肉体”的行为。因此，组织男性从事同性卖淫活动的，不属于“组织卖淫”，依照罪刑法定原则，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法院认为，卖淫就其常态而言，虽是指女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男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但随着社会和立法的变迁，对男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的男性或女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也应认定为卖淫。对卖淫作如上界定，并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因此，对李某可以以组织卖淫罪论处。

李某案实际上就是一个法律解释问题。在罪刑法定原则下，刑法解释有一定的限度，即不能超过刑法条文用语的可能含义，否则就成了类推。一方面，将“卖淫”解释为包括男性出卖肉体，并未超出“卖淫”一词的可能含义之